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二七工商质监〔2018〕51号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第三季度卫生用品及婴幼儿用品等 商品质量监测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我区流通领域卫生用品、婴幼儿用品等商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市民消费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二七区工商质监局2018年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我局经询价决定委托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对我区流通领域销售的纸尿裤、卫生巾、婴幼儿服装等商品开展抽样检测，制定方案如下：

一、抽样对象

郑州市二七区流通领域大中型超市、孕婴用品经营店等。

二、抽样方式及抽样数量

本次共计划抽检样品10批次，1、卫生巾（含卫生护垫）、纸尿裤：抽取5个批次；每个批次样品量至少满足：15片/包*4包，且不少于3个包装单位，其中2/3为检验样品，1/3为备用

样品。2、婴幼儿服装：抽取5批次；每个批次样品量需要满足2件，其中一件为检验样品，一件为备检样品。

检验用样品按经营者进货价格付费购买，备份样品不付费。用于检验和备份的样品分别独立密封，当场封样，加贴专用封条，由2名承检机构抽样人员、2名执法人员（随机选派）以及被抽检人在抽样封条上同时签字确认。

备份样品由被抽检人负责保存。被抽检人不得私自拆封、调换、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

三、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及检测预算

品类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报价	小计（元）	备注
卫生巾 (含卫生 护垫)、纸 尿裤	偏差	全长	GBT 8939-2008 、GB/T 28004-201 1	50	1900	样品量至少 满足：15片/ 包*4包，至少 两个独立包 装
		全宽		50		
	吸水倍率			300		
	pH值			100		
	水分			100		
	细菌菌落总数			100		
	大肠菌群			100		
	真菌菌落总数			100		
	绿脓杆菌			2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200		
	溶血性链球菌			200		
	条质量			100		
	渗入量			300		

品类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项检验费 (元)	小计（元）	备注
服装	1	纤维含量	300	2220	面料耐唾液色 牢度为婴幼儿 服装检测项目
	2	标识标志	20		
	3	面料甲醛含量	600		

	4	面料耐水色牢度	300		
	5	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	300		
	6	面料耐汗渍色牢度	300		
	7	面料耐唾液色牢度	300		
	8	PH 值	100		

购样费根据抽取样品实际价格支付。

四、判定原则

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或产品明示指标。企业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提供产品标注的企业标准的，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和判定。

乙方应于本方案实施前向甲方提交本次检验涉及到的相关产品标准文本，检验过程中应将发现的可能涉及争议的问题及解决意见告知甲方。

抽样检验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商品质量判定。商品包装明示采用企业标准或者做出质量承诺的，可以依据商品包装明示采用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进行商品质量判定。被抽查的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已经作废的，应按照现行标准检验判定。商品包装明示采用的企业标准或者做出的质量承诺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时，以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商品质量判定依据。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样品“所检项目合格”；若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五、工作要求

（一）现场抽检过程中，参与配合抽样工作的辖区工商质监所执法人员要认真核实被抽检对象的相关情况，做好现场检查 and 记录，查验被检样品的相关票证账簿、货源、进货量、库存量、销售量等情况，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确保抽样检验工作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同时需携带现场询问笔录等文书，对现场抽样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工作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二）承检机构应于抽样后 15 日内出具初检结果，并在检验报告结果出具后及时向我局送达检验报告（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一式两份；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一式六份）、抽样检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和分析报告。

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工商局相关规定，自收到检验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抽检人。

（三）自检验报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承检机构应积极协助我局做好初检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复议工作。被抽检人或者不合格产品的标称生产企业提出异议，由承检机构负责解释和

处理；提出复检要求的，依照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市工商局有关复检规定执行。

（四）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应当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依法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对依法确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经营行为，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向消保科报送查处情况。

六、费用结算

所有被检样品和备份样品均付费购买，样品购买费用和检验费用由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待检验和复检工作全部完成后，向郑州市二七区工商质监局汇总抽检经费明细表，经审核后转账。

购样费以实际购买样品支付的费用汇总结算，检验费以郑州市二七区工商质监局和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约定的报价汇总结算。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8月10日



主题词：商品 质量监测 实施方案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一：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表

文件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年第三季度卫生用品及婴幼儿用品等商品质量监测实施方案				
送审机构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送审人	王雯	
送审时间	2017.8.10	退回时间	2018.8.10	收件人	侯玲玲
审核人 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018年8月10日				
审核机构 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018年8月10日				